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南投縣聖愛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阮月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5,3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199元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7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債務人黃馨儀已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債務人黃馨儀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